

附件1

2025年第三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
市区管网水水质7项指标检测结果

2025年7月至9月

	指 标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
1	游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； 出厂水余量≥0.3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5	0.05～0.70
	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，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3； 出厂水余量≥0.5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5	未使用
	臭氧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，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3； 出厂水余量—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2，如采用其 他协同消毒方式，消毒剂限 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	未使用
	二氧化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8； 出厂水余量≥0.1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2	未使用
2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1	0.07～0.98
3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度	15	<5
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
5	菌落总数	MPN/mL或CFU/mL	100	0～95
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或 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7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 (管网末梢)	mg/L	3	0.64～1.9

2025年第三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独立供水区域管网水水质7项指标检测结果

2025年7月至9月

	指 标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									
				通州	石景山	门头沟	长辛店	清北	怀柔	密云	延庆	房山	大兴
1	游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； 出厂水余量≥0.3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5	0.05～0.40	0.05～0.60	0.05～0.40	0.25～0.55	0.05～0.55	0.10～0.30	0.10～0.50	0.15～0.50	0.05～0.40	0.05～0.40
	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，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3； 出厂水余量≥0.5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5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	臭氧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，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3； 出厂水余量—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2，如采用其 他协同消毒方式，消毒剂限 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	二氧化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8； 出厂水余量≥0.1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2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2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1	0.10～0.65	0.06～0.73	0.08～0.24	0.11～0.22	0.06～0.19	0.08～0.88	0.06～0.76	0.07～0.27	0.13～0.78	0.13～0.32
3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度	1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
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5	菌落总数	MPN/mL或 CFU/mL	100	未检出	0～8	0～2	未检出	0～15	0～75	0～12	0～4	0～27	0～3
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或 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7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 (管网末梢)	mg/L	3	0.24～0.96	0.22～2.0	0.36～1.9	0.40～0.72	0.36～1.4	0.44～0.96	0.32～1.8	0.52～1.1	0.36～1.6	0.36～0.96